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陳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董存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周廣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李春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權力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將行使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就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iii) 依據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10及11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該授權增加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授出權限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所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大會通告中第10項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1. 「**動議**終止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標有「A」字樣並呈交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為，以完全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嶺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一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所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妥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就本通告第8、9及10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4. 如於上述大會日期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推遲。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rrhl)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排期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旭先生、董存嶺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及馬躍勇先生。